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泽民：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4年3月24日